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1929 號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23 日

裁判案由：藥事法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6年度裁字第01929號

抗 告 人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藥事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33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未申領西藥販賣藥商許可執照，於民國（下同）94年6月1日出刊之第253期儂儂雜誌刊登「諾美婷」藥品廣告，違反藥事法規定，經相對人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裁定以：依藥事法第99條規定，藥事法之行政救濟以先行復核之前置程序，是抗告人於94年10月21日以提起訴願形式表示不服，相對人依復核程序辦理，即無不合。另本件94年9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7291400號行政處分書，係於94年9月29日送達抗告人，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是抗告人申請復核期間應自處分書送達翌日之94年9月30日起算，至94年10月14日（星期五）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94年10月21日始申請復核（以訴願書形式表示不服，應依復核程序處理），有訴願書上相對人收文條碼日期可按，顯已逾期。又相對人94年9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7291400號行政處分書亦於附註（二）明示「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請依藥事法規定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書面提起異議，申請復核（以受理異議機關實際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但以1次為限。」抗告人所稱人民有自行選擇復核或逕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權利云云，顯屬誤解。另本件程序既不合法，其實體上之理由即無庸審酌等語，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於94年9月29日收受原處分，並於94年10月19日提起訴願，符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另由藥事法第99條第1項、第3項條文並非使用「應」之文字，顯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核，並非受罰人依法提起訴願及

進行行政訴訟前之必要程序。況對照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更顯見法條規定「得」字之情形，應為非強制性規定，並賦予人民自行選擇之權利。又訴願先行政程序係基於行政自我省察之精神所為之規定，而訴願法第58條已足以彰顯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是除行政處分具科技性、專業性或大量集體作成者，其訴願程序上可保留，而由法律特別規定外，法律中多數之訴願先行政程序應屬任意性，此亦為學者所肯認。惟原裁定僅列藥事法第99條規定，而以此一非強制性質之規定，剝奪抗告人自行選擇之權利，顯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39號解釋意旨，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為此訴請廢棄原裁定。

- 三、本院按：「（第1項）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15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第2項）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15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認為無理由者，始得依本法之規定，逕送法院強制執行。（第3項）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為95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前藥事法第99條所明定（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則為：「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查此條既明文規定，依藥事法科處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係申請復核，且於不服復核時始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則自其整體文義，顯係將「復核」規範為提起訴願之先行政程序；至其第1項為「得」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之文字，則係指人民得依法提起救濟，亦得不提出救濟之意，而非謂該復核程序係屬任意程序，人民得選擇是否踐行；此自同條第3項關於不服「復核」亦是為「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文字，暨其他類似立法例即關於訴願之先行政程序之海關緝私條例第47條第1項及第48條亦分別為：「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範，亦得佐證之。又訴願之先行政程序因具有減少上級機關負擔及增進行政效能之功能，然亦具有多一層程序之勞費，是其程序之採行，核屬立法裁量事項，尚無何本質上之限制。至司法院釋字第439號解釋，則是針對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始得聲明異議之規定，認係對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利為不必要之限制，尚非謂關於訴願之先行政程序之規範係屬違憲，故抗告意旨執為本院所不採之一己見解，主張藥事法第99條規定之復核係屬人民得選擇之任意程序云云，並無可採。藥事法第99條規定之復核，既為不

服依該法所為罰鍰處分，對之提起訴願應為之先行程序，故原審以抗告人係於94年9月29日收受本件依藥事法所為之罰鍰處分書，是其至同年10月21日始申請復核（以訴願書形式表示不服，應依復核程序處理），已逾申請復核之15日不變期間，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予以駁回，即無違誤。從而，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 啟 燦

法官 黃 璽 君

法官 廖 宏 明

法官 楊 惠 欽

法官 林 樹 埔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 雅 琴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